

宜蘭縣礁溪鄉四結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09年8月27日經校務會議第一次通過

- 一、
 1. 依據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 2. 依據109年8月10日府教網字第1090128207號函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, 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, 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, 並促進學習成效, 特訂本校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及管理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, 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:
 1.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, 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2.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, 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, 切勿影響他人。
 3. 教師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, 應予必要管理。
 4. 使用時間應適宜, 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, 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5. 應遵守校園秩序, 並注意使用安全, 於適切之場域、時間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6.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 7.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, 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8. 學生不得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.....等, 及與學習活動無關之Apps。
 9. 使用時請尊重智慧財產權, 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, 得採取以下作為:
 1. 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, 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2.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, 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, 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, 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3.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, 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, 若有遺失, 當事人自負責任, 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, 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, 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 並公布於本校網站,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, 依相關規範辦理。